

我区组织专家论证行政执法审核制度

呼和浩特讯 11月5日,自治区司法厅就《内蒙古自治区实施行政执法公示 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制定《办法》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上台阶的工作举措,也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的具体实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府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及来自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市的行政执法部门、司法行政机

关相关负责人,自治区行政法领域知名专家、学者,部分民营企业家和司法厅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了论证。与会专家围绕《办法》制定的目的、实施范围、行政执法公示的要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可行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事项界定、机构和人员配置、审核期限及异议处理,以及相关法律概念和技术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自治区司法厅于今年4月启动了《办

法》制定工作,先后派员到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黑龙江省和区内3个盟市、6个旗县区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过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和各地区、各部门意见,对《办法》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本次专家论证会的召开,标志着《办法》的制定工作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内蒙古女子强戒所“智慧戒毒”建设项目通过司法部验收

呼和浩特讯 11月5日,司法部“智慧戒毒所”验收组在部信息中心副主任姚雄森组长的带领下,对内蒙古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戒毒”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王平、戒毒管理局局长王子兵、政委韩万平等领导陪同验收。

验收组首先听取了该所所长李建“智慧戒毒”建设项目工作汇报,观看了“智慧戒毒”专题宣传片。讲解员从执法管理平台、戒毒医疗信息系统、智能移动执法平台、物联网管理平台、安防应急调度平台等五个部分,向验收组介绍了场所“智慧戒毒”应用情况。

随后,验收组来到生理脱毒区、戒毒医疗中心、教育矫正中心、心理矫治中心、康复巩固区、习艺车间,实地检查“智慧戒毒”实际应用情况。

验收组高度评价女子强戒所“智慧戒毒”建设工作,特别是在利用UWB精准定位技术和LTE专用移动网络,通过智能移动执法终端实现对民警和戒毒人员的精细化管理、与公安人口数据联网核查外来人员身份等方面,走在了全国戒毒系统的前列。

姚雄森肯定了该所“智慧戒毒”工作,宣布高分通过了验收,成为全国示范所。他希望该所继续巩固建设成果,补齐缺项工作,实现全时空覆盖;继续深化应用,重建设更重应用,实现全员掌握;突出建设实效,一切服务基层工作,实现业务流程再造;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其他场所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建设模式。

据介绍,自治区司法厅、戒毒局党委高



度重视“智慧戒毒”建设工作,2019年,按照司法部办公厅印发的《智慧戒毒建设实施意见》,以及司法部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将内蒙古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作为智慧戒毒建设的试点场所,探索性地开展智慧戒毒建设工作。自4月被确定为“智慧戒毒”试点单位以来,该所迅速行动,5月开始着手进行智慧戒毒信息化建

设工作,6月底完成设计工作,7月正式进入实施阶段。目前,该所按照司法部“智慧戒毒所”验收组的要求,继续查缺补漏,完善平台功能,提高工作效率,逐步实现与公检法系统、医疗系统的数据共享、业务对接,为全区戒毒场所“智慧戒毒”工作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内蒙古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供稿)

深入一线指导工作 落实部署巩固成果

扎兰屯讯 11月5日,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毕力夫在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张军陪同下,来到扎兰屯监狱检查指导工作。

现场检查结束后,毕力夫与扎兰屯监狱领导班子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开展了座谈。扎兰屯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张富君汇报了监狱工作开展情况。

毕力夫听取工作汇报后,对扎兰屯监狱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表示,扎兰屯监狱建狱较早,各项基础设施老化,监狱党委团结带领全狱民警职工克服困难,积极工作,

取得了一定成效。下一步,监狱党委要按照厅局党委的工作部署,统筹抓好各项工作,确保监狱安全稳定。

毕力夫强调,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要清醒认识、深刻把握阶段性特征,认真做好“回头看”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查漏补缺,持续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声势。

要开展警示教育,让广大民警心有所畏,行有所止。要聚焦深挖彻查,以“第二战场”的丰硕战果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扎实开展专项治理整顿活动,全面补齐短板,切实消除隐患,全力推动监狱工作迈上新台阶。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展示“忠诚担当”初心 弘扬“绿色卫士”精神

我区召开奇乾森林消防中队典型事迹新闻发布会

呼和浩特讯 11月6日上午10时,在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一周年之际,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大兴安岭支队奇乾中队典型事迹新闻发布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厅举行。

据介绍,奇乾中队始建于1963年,是全国唯一一支常年驻守在原始森林腹地的消防队伍,历经11次编制体制调整,27任党支部集体带领一代代指战员始终扎根“林海孤岛”,以队为家,守护着祖国北疆95万公顷未开发的原始林。该中队先后走出2位将军

和36位师团级领导干部,荣立集体二等功5次、三等功4次,连续6年被森林消防局表彰为“基层建设标兵中队”,2012年,被自治区政府授予“北疆森林卫士”荣誉称号,积淀形成的“忠诚、坚守、创业、乐观”的“奇乾”精神,在茫茫林海中立起了绿色卫士的精神高地。

大兴安岭支队党委书记、政治委员康建有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奇乾中队守护的森林,与亚马孙热带雨林并称为“地球的两肺”,由于森林地下富含金属矿物,极易

发生雷击火灾。近年来,随着干雷暴激增引发的森林火灾难以预测,很难扑救,而奇乾中队就是为了防范突发火灾临危受命的第一救援梯队。

奇乾中队作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唯一一个典型,被中宣部确定为“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大型主题采访10个重要选题之一,在全国推广宣传。前不久,奇乾中队又被推选为首届应急管理系统“最美应急管理工作者”集体,是我区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新闻宣传处处长杨平发言时说道:“我区是林业大区、草原大区、生态大区,全区森林面积2488万公顷,草原总面积8666.7万公顷,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和安全屏障。奇乾中队自组建以来,一代代指战员坚守在被称作‘林海孤岛’的原始林腹地,以苦为乐、苦中有为,在无人区内开辟出了一座‘生命绿洲’,为维护生态安全和边疆社会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用实际行动给予了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王丹)

